

消费32元却被刷3200元？信用卡POS机刷卡注意事项再引关注

这事儿得从2014年2月说起，当时，南京的王先生翻看信用卡账单时，突然发现，14年的1月份，王先生的信用卡消费了3200元，这几乎是他一个月的退休金了，但是王先生怎么也想不起自己曾经花过这么大的一笔钱。究竟是怎么回事呢？

王先生打印的信用卡消费记录显示，3200元是在南京惠东百货超市店消费的。按照上面标明的日期和消费地址，王先生终于慢慢回想起当天购物的情景。王先生：我是2014年1月16号到的这家超市，我到那里就买了一瓶酒。是32元钱。

为了弄清事情的真相，他立刻赶往惠东超市去询问。然而超市老板的回答，却让王先生大感意外。

惠先生：他刷了3200元，我都记得清清楚楚的。

双方各执一词 究竟谁是谁非

双方的分歧和矛盾不断上升，2014年2月下旬，王先生以不当得利为由，将超市老板惠先生和朱女士夫妇二人起诉至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。法官是如何判决的呢？

2014年4月30日，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法庭上，原告王先生提出，在超市刷卡签单的时候，他自己并没有看金额，他完全是听到店员说了32元的金额才签字的。

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主审法官 李庆：你在签pos单的时候有没有看金额？

原告王先生：没有，我本身也看不清楚。

同时王先生说自己的右眼失明，左眼也受到了严重影响，所以不容易看清楚。为此，王先生拿出一本2009年由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残疾人证，证明自己确实是四级视力残疾。

可是，被告惠先生认为，王先生在超市购买商品，POS机打印出明显的消费金额，惠先生又亲自在消费金额上画了圈提示，原告王先生签字认可。如此完整的购物流程，怎么能仅凭王先生一句当时看不清，事后才发现，就可以认定超市多刷了钱呢？

被告惠先生：他自己签的字那还有什么说的了，我不知道签了字还不算，那我们这个交易怎么才能完成。

法庭上双方都无法提供证据证明这3200元是由什么原因造成的，并且超市里关于这一段过程的监控录像消失了，无法直接看到王先生当时购买的商品，不过，如果能提供出当时在超市结算的购物小票，自然就能弄清事情的真相。于是，法官要求超市提供当天消费的机打小票或者当天、当月流水账单，以此证明王先生究竟购买了什么商品，但是，法官的这个要求却遭到了被告的拒绝。

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主审法官 李庆：我们在法庭调查当中，向被告询问他的一个结账的流程，究竟是怎样子的，那么被告的回答呢，因为他们是一个小超市，他们从来不计算利润的，就是卖多少算多少，我们认为这个是不太符合常理的。